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7202036858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72626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樟背一区 506 号		
运输单位	东莞市港丰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578007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大坑南二巷 21 号		
接收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1818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5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重金属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李勇坤	运达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
备注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06月01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周乾英	运输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SC1590	道路运输证号	441900097718
运输起点	深圳市吉恩西实业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303190122	接收人	匡文胜	接受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废物处置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确认废物数量	12.74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06月08日，更新时间：2020年06月08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